

## 中國深圳

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

地王商業中心1210-11室

電話: +86 755 8268 4480

傳真: +86 755 8268 4481

## 中國上海

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

光啟文化廣場B樓603室

電話: +86 21 6439 4114

傳真: +86 21 6439 4414

## 中國北京

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

33號國中商業大廈408A

電話: +86 10 6210 1890

傳真: +86 10 6210 1882

## 臺灣

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

四段142號3樓之3

電話: +886 2 2711 1324

傳真: +886 2 2711 1334

## 新加坡

36B, Boat Quay

Singapore 049825

電話: +65 6438 0116

傳真: +65 6438 0189

## 臺灣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簡介

### 一、 稅基

納稅義務人銷售或產製特種貨物或特種勞務之銷售價格，包括在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。

### 二、 納稅義務人

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：

- 1、 銷售土地及房屋之特種貨物，為原所有權人，於銷售時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。
- 2、 土地及房屋以外之特種貨物及特種勞務，其納稅義務人及課徵時點如下：
  - (1) 產製特種貨物者，為產製廠商，於出廠時課徵。
  - (2) 進口特種貨物者，為收貨人、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，於進口時課徵。
  - (3) 法院及其他機關（構）拍賣或變賣尚未完稅之特種貨物者，為拍定人、買受人或承受人，於拍賣或變賣時課徵。
  - (4) 免稅特種貨物因轉讓或移作他用而不符免稅規定者，為轉讓或移作他用之人或貨物持有人，於轉讓或移作他用時課徵。
  - (5) 銷售特種勞務者，為銷售之營業人，於銷售時課徵。

## 三、 稅率及稅額

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稅率及稅額			
課稅項目	範圍	稅基	稅率
房屋及土地	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	銷售價格（含營業稅）	10%。但持有期間在 1 年以內者 15%
小客車	駕駛人座位在內，座位在 9 座以下之載人汽車且每輛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 300 萬元者。	銷售價格（含營業稅及貨物稅）；如係進口者，按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關稅、貨物稅、營業稅後之數額計算之。	10%
游艇	每艘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 300 萬元者。	銷售價格（含營業稅）；如係進口者，按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關稅、營業稅後之數額計算之。	10%
飛機、直升機及超輕型載具	每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 300 萬元者。	銷售價格（含營業稅）；如係進口者，按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關稅、營業稅後之數額計算之。	10%
龜殼、玳瑁、珊瑚、象牙、毛皮及其產製品	每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 50 萬元者但非屬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，不包括之。	銷售價格（含營業稅）；如係進口者，按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關稅、營業稅後之數額計算之。	10%
家具	每件銷售價格或完稅價格達 5 萬元者。	銷售價格（含營業稅）；如係進口者，按關稅完稅價格加計關稅、營業稅後之數額計算之。	10%
入會權利	每次銷售價格達 50 萬元者。	銷售價格（含營業稅）	10%